團險專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必填欄位

要保單位	(*)公司名稱			廠區			部門		4	充編				
(44)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事故者與員工關係					
(*) 事故者資料								年	月	日	□本ノ	√□子す	女 □纹	[母
							,		•	Ц	_	禺□其1		
員工資料	姓名		身分	證字是	號	 		出生	3期			呆單號码	馬 (*)	等級
(若事故者即員 工,粗框內免填)							,	年	月	日	1 2.		- _	
(*)員工											3			
住所地址											由服利	务人員。	或窗口 :	填寫
(*)員工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電子到	郎件					
(*)事故種類	□非意外事故(疾病) □意外事故(傷害) (*)申請日期							日期	£	F ,	 月	日		
(*)事故說明		<u> </u>							事故				· 月	日
(*)申請保險金	□死亡□失能□重力	、疾病(特定傷病) 醫	療□防	癌[];	定期給付	t(生活技	夫助、失	能生活	舌金)□	津貼(生育)	長期照	傾
類別(可複選)	註:配合保險法修訂,自10	7年6月15日起調整	「殘廢」	及「失能	も」等村	目關用詞,	保戶權益未	大受影響,言	羊細説明	參國泰人	壽官網法	令公告專	品。	
意外事故地點					工作	內容								
意外事故經過		lu de	11				7 W.	口业			チン			
報案單位 (*)		報案		* + -			承辨	, ,	es ルェ		電話	* * * +	八三四	七石
保險金領取方	匯λ注定代理人帳	王人之恨尸。 (戶時,視為已對	<u> </u>	<u>、两不</u> 人給付	<u>双平/</u> 。)	、 时,何	进择匯	<u></u> 款至法	延代は	生人之門	<u>文尸</u> ,	业於本	公司刑	-
式付律支付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人工	□匯撥至受益人打	旨定之下列帳	é 。 🗌	匯撥3	至受:	益人「一	-指通.	所指定	已之州	長戶。(即免出	真下列	帳戶首	資料)
律以禁背支票	(如員工眷屬申記 意書)	育'醫療給付	」,및	選择!	進撥	全貝工	帳戶,	亚須填	卜万	香屬 醫	療係	險金指	泛 進	款问
支付)	□禁止背書轉讓	支票。(請於右根	填寫	受益人	身分	證字號	,以利開	票作業) 4.	受益人	· p.b.			
	户名									分證字 分證字				
帳戶資料	金融機構	- h 10	分行通					帳		7 12 1	<i>3//</i> C			
	(分行) (「	P文名稱)	代號		· 指定		音畫	''	*/*					
本人(即事	故者)為員工	骨公司對本人之						保險金	匯入	該員工才	旨定之	金融機	構帳戶	6 (帳
	。匯款完成後, 責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軍公可對本人之 立同意書人			対金ス	乙給付新	、務即 行		芯口i 簽章)			此書為	證。	
		及健康檢查等	個人資	料蒐集	集、	建及利	用同意	書(特種	個資	同意書)				
立書人已詳閱並 用 立書人之病歷	病歷、醫療 上瞭解下方 【個人資 上、醫療及健康檢查 上人併此聲明,本同	料保護法應告名 等個人資料,「	四事項 以及將	】,並『 上開資	司意 料轉	貴公司 送與	 於符合 貴公司:	告知事 有業務征	項之 [* 來之	目的範圍 再保險	【内, 公司第	得蒐集 #理再信	、處理 保險核	及利 保或
理賠業務。立書	人併此聲明,本同	意書係出於立	書人自	由意願	下所	為之意	思表示	•	· ->) [7		.,		
	被保險人)/受益人	· 放石:	人 與 爭										h 1 .	
(親簽)	· F名於被保險人身故	咕. 健心主巫4	E 1 -12 :					或重大疾		•		•		,
, 2,	•	时,催代衣文章	1人以;	兵広尺	八垤			19、亚口	が心は	尔胜工 3	业注息	宣军明	争惧 [。]	
安保單位	に護人或輔助人) : す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	生如 東西	1 · 依據	佃人咨	(親多		177 徐少,	1 既甘却	1関坦定,	太八司为	L SHOTTE 人 自	但险类数	シタ白
到職日: 年	пп	服務、招攬、核保、 令規範之需要,而蒐	理賠、契	約保全、	再保險	、海外急	維救助、追	償、申訴及	及爭議處	理、公司	內部控制	及稽核業	務及符合	相關法
事故日是否在職:		要,會在我國境外被	處理及利	用外,僅	會於前	「開蒐集目的	內存續期間	及依法令共	見定期間	內,以合	於法令規	定之利用	方式,於	我國境
	(-1-*)	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 線:0800036599,手	機請改撥	付費電話	:02-21	626201 或	網路電話(路徑:國壽	官網首員	>聯絡我們	們>(專線)	服務)客服	專線>網罩	各電話))
確認人:	注	查詢、請求閱覽、製 必須,得不依您的請	求處理。	若您未能	提供相	關個人資料	4時,本公	司將可能無	法辨理	您的理赔	申請。	法令規定	或因執行	業務所
	2. 意 3.	受益人有數人時, 因匯款帳戶錯誤、	請事先撤銷等。	協調選擇 原因致無	[同一] 法順	領取方式 利完成轉巾	,以利本? 長者,本?	公司作業 公司得改」	; 並 另 以禁止	填附件(背書轉讓	一)。 支票給付	 分。		
	事 4.	依「全民健康保險 充保險費, 但屬 了	如取及 列身分	繳納補	充保險 2賠申 :	費辦法」 請時檢附	,單張保 []] 下列文件	单给付理则 可免扣取	音延滞。 補充保	息達新臺 險費:(1)	幣兩萬	元者,應 戶者 :檢	按規定的	扣取補 機關核
		定有效期限內之口近3個月內戶籍言	低收入											
	5.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	5 個月内只看報報的 身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な 斗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 受益ノ も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5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幸				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							
	6	事及其他相關法律												
(、要保单位用印)	益人得依強制執行	法第 12	條規定	,向該	執行機關	聲請或聲	明異議。						
		要保單位若符合「 報書或在職證明,	惟針對	醫療保險	理賠付	件部分,	本公司得	從寬將要任	呆單位:					
22 4 1 11 4	(*)	服務人員(送付	牛人)	基本資	料 (务人員 場	寫)					
送件人姓名		單位代號				送件	∧ ID		T	nl - "		<i>b-</i>		
聯絡電話	市話:()	分機			1	手機:			收	件日期	:	年	月	日

109.12 版

團險專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一)

事故者基本資料																					
(*) 対	性 名								(*)	身分言	證字號	きじ									
保險金給付方式																					
領	□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請填下列帳戶資料) □ 匯撥至身故受益人帳戶(請填下列帳戶資料) □ 匯撥至受益人「一指通」所指定之帳戶。(即免填下列帳戶資料)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請於下列帳戶資料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以利開票作業)											É									
	戶名											分證字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	名稱)	行庫.						帳號									
帳戶	戶名										身分	分證?	字號								
資料	金融機構 (分行)	(中文	名稱))	行庫 代	•					帳號	•								
	戶名										身分	分證=	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	中文			行庫代	號					帳號									
注意事項	1.2.3. 4. 5. 6. 7. ★	\$\rightarrow\rightarr	对分段与E 贫皂,计长、目发失发三氮分附保,確全了國對應招關委令利國理者社資立性 債名泰醫告閱法外規用壽、正格等。	,女各書。 藿條人豪知、今業已本,則於機者人受 遭規壽保事核規務之公網用理關非同益 法定免險項保範執利司首或	昭核本意人 院,辨理】、之行用服負刪甲定國本申 等向加賠 理需的方務聯合	請有人公清 執該保件於語要需式專絡您時效檢司理 行執、部據、,要,線我的檢期附得賠 機行退分個契而,於(才們個	附限護將之 關機保,人約蒐會我言入人 下內照相保 扣關批本資保集在國話專資	列と影験会 甲聲主公斗全您戈竟撥線料文中本晃事 時請條司保、的國內打服,仵低、覺故 ,尋款得護再倡境供了飛惟	可收已證及 如聲 二從法保人外本人為此人人除明其 該明規寬人險資被公費用公	扣户籍書相 保異定將呆、料處司声及司取證之(關 險議者要險海(理及專專依禰明本多文 金。,保法外未及因:^}	充文國主件係受單第急話利以の網令條件人證如維益位17難歷用上80路規入檢销有持,人填了救歷外目的電定	實 附書為 已 提欄之、醫僅作50% · 近期 · 近期 · 近期 · 近期 · 近期 · 注 · 齊 · 10% ·	34下 及出之1色及1案9章個相實 共理填壁價及於需,詢月期者 同 賠寫其、健前要手、	內單,生中內相申表開之機請的位行活請多關訴檢蒐第請求	新之為 親 時視規及等上之時間	證甲人 屬 頁為定戶、目方發記明時須 之 檢在,議特的處付、明查依 生 附罪本處種存理費製	詢法 活 勞證公理個續及電給	對 民 必 保文為公。間用:製	条、 需 验件辦司斩及。O本 統刑 者 加。理內蒐依您-2、	進事 , 保 人部集法可1更行及 受 申 身控之令以26正	資其 益 報 保制資規至62、料他 人 書 險及料定本1補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擊明事項。																					





109.12 版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立書人為向國泰人壽保險原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TO # 1 = \	□申請保險給付 □投保/核保需要 '
以被保險人 姓名:	生日:年	月	 _日
之□本人 □父母 □配偶 □子女	□其他(與被保險	人為	關係)身分,
授權國泰人壽向貴機構/單位索引、查詢、一、就診病歷。	、問診、調閱抄錄或	影印下列資料	4,以為參證之用:
二、投保資料。	南加朗洛州 (台 人 串	工工录账塔	安 \ 。
三、其他與本次保險事故/投保/核保所寫四、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確認其正確性(申請身故保險金)。			
此致 各有關醫療院所、警察機關、消防機關、 公司、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相關單位或個		、壽險公會	、產險公會、保險
◆立書人同意本聲明書得由國泰人壽影印後任	吏用,影印本與正本 身	具同等效力。	
*立書人請簽名並蓋章	*若立書人為未成年.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立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	人/輔助人簽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蓋章:	蓋章:		
中華 民 國	年	月	E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或網路電話(路徑:國壽官網首頁>聯絡我們>(專線服務)客服專線>網路電話)、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